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7号

#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暨督促历年 院级课题结题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为推动学院内涵建设,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,按照学院科研工作 计划, 2020年度院级科研课题(以下简称课题)立项、中期检查和结题 工作现在启动, 请各部门做好宣传,有关人员积极参与。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20年度院级课题立项申报
- (一)课题类别

2020 年院级课题分设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类,教职工可兼报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,青年教职工可兼报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(课题类别须在申报书中注明)。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,由申

请者自选具体研究内容(鉴于教务处另有组织教改教研课题申报,本次申报不受理教改教研方面课题)。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-3 年,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,未能按期结题的,届时需提交延期申请,科研管理部门将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延期的处理,最多延期一次,经延期仍未能结题的将作撤项处理。

#### (二)申报对象

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面向所有教职工,青年课题面向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(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高级以下职称的教职工申报重点课题、中级以下职称的教职工申报一般课题,需要两名同行高级职称人员在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里填写推荐意见。未结题的院级课题主持者,可以参加申报,但必须在本次学术委员会结题会议获得结题方可进入立项评审。每位教职工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,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的主要内容研究。

## (三)申请评审程序

- 1.提交电子版申报书:申报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电子版文档发送至klchen@stpt.edu.cn 进行形式审查, 并在邮件标题注明"部门+姓名+院级课题申报书"。
- 2.形式审查、提交纸质申报书: 2020 年 4 月 20 日到 4 月 30 日为形式审查时间。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、科研设备处将及时通知申

报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A4 纸双面打印的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纸质文档(正件一份,复印件份数另行通知)。

3.学术委员会评审: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组织若干个专家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,专家组将根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评审指标体系》,综合考虑课题的选题意义、研究基础、课题设计、研究方法和研究条件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,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核;5月下旬或6月初,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。

#### (四)立项标准、经费资助标准及立项公示

- 1.立项标准:(1)重点课题拟文、理科各立项 1-2 个。重点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 80 分,在限额内按得分高低选取,并且立项课题至少需获得评审组 2/3 的学术委员同意。(2)一般课题按最后得分从高至低取申报数的前60%立项,且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70 分。(3)青年课题按最后得分从高至低取申报数的前 80%立项,且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 65 分。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如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分数并列情况,则通过投票方式裁定。
- 2.经费资助标准: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 10000 元,文科类的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5000 元,理工类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6000 元。
  - 3.立项公示:通过专家组评审和学术委员会审核拟立项的课题将

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立项公布:公示期满无异议,以院发文件形式公布立项结果并 发放立项通知书。

#### (五)结题标准

严格按照申报书承诺的研究成果结题,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均符合申报书的要求,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- 1.重点课题结题基本标准: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,要求至少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发表一篇。(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参照《汕头业技术学院学术、技术、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执行,文科类论文要求5000字以上,理工、体育、艺术类论文要求3500字以上,下同)。
- 2.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结题基本标准: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,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。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,将视为不满足结题要求。
- 3.成果形式为对本单位或政府部门起到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 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的,如调查研究报告、决策建议、专 利发明、应用型技术(如软件)等,需持采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应用 过程及效益的佐证材料,经专家评审会鉴定通过。
- 4.课题研究形成系列成果,鉴定达到较高研究成果的项目将以综 合奖补的形式给予后期资助。

#### 二、 历年院级科研课题中期检查、 结题申报

- (一)已完成研究任务的,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终结报告书》电子版文档发送至klchen@stpt.edu.cn,邮件主题标注"部门+姓名+终结报告书"。同时提交纸质版终结报告书原件(一份,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)和结题佐证材料(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)。
- (二)未完成研究任务的,请于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报告书》(2017、2018年立项)或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》(2019年立项)电子版文档发送至 klchen@stpt.edu.cn ,邮件主题标注"部门+姓名+延期报告书"或"部门+姓名+进展报告书",同时提交纸质版的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报告书》或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》 (需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)。上述表格可到公共邮箱stzykye@126.com (密码为 83582573)下载。

### 联系人:

陈坤林: 13556330056(680056)

办公电话:0754-83582573

